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 208 号
联系人	陆如娟
项目名称	扩建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简介	<p>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是以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聚氨酯材料、气雾剂产品和阻燃吸音材料为主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厂址位于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内。昊海化工自 2000 年 8 月成立至今，主要产品涉及复合风管板材、聚氨酯泡沫填缝剂、胶粘剂等多个领域，并培育出“昊海”、“东元”等多个国内知名品牌。</p> <p>2000 年 8 月，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在松江区新浜工业区浩海路 208 号投资建设了一期工程，从事聚氨酯组合聚醚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 1#厂房及厂区生产辅助设施；2004 年进行了二期工程建设，建设 2#厂房用于生产聚氨酯保温板材。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决定在原厂区扩建生产用房和仓库，用于布置 7 条灌装生产线，项目名称为扩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并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松发改备〔2014〕043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扩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提交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沪松安监职预审〔2014〕18 号）。</p> <p>后续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上海市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进行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号：</p>

	<p>T16-10-01, 2016年10月)。</p> <p>该项目一次规划分二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完成扩建建筑物建设, 生产车间计划安装内的7条挂灌装线先安装4条。目前生产车间、仓库均已建成, 于2016年8月安装了常压灌装线#1及#2、气雾剂灌装线#4及#5, 并投入试运行。剩余3条灌装线将在后续的第二阶段中进行安装再作验收。</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丁酮、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酸、液化石油气、噪声、工频电场、煤油、丙烯酸聚合物、烷氧基化酒精、磺酸衍生物、MDI预聚体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定点噪声	10	10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异丙醇	5	5	100%
		丁酮	2	2	100%
		乙酸	3	3	100%
		乙酸乙酯	2	2	100%
		液化石油气	3	3	100%
	个体噪声	2	2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6年12月7日-12月9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尹长果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 改善了作业环境, 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 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 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85dB(A), 异丙醇、丁酮、乙酸、乙</p>				

酸乙酯、液化石油气均未检出。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 控制效果合格。但常压灌装线手工加盖岗位尚未设置吸风排毒设备。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照明达到标准要求, 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标准要求。车间通风的气流组织形式、通风系统设施、风口位置等参数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的相关要求。

5) 现场调查, 该项目利旧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 数量足够,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成熟, 所选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 设置办公室对工厂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设置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 1 名, 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 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但体检项目不全。

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但未见设置危险化学品 MSDS 告知卡, 部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急冲淋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 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

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针对常压灌装线手工加盖作业岗位防护设施的建议

常压灌装线手工加盖岗位未见设置吸风排毒设备。应在该工位增设吸风排毒设施。除尘排毒设施的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罩口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

2)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建议

该公司应当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对照表 1-2-1 的职业危害接触情况，对气雾剂生产线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进行噪声项目的补检。

3) 针对警示标识的建议

该公司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在仓库、生产车间 1F 及 2F 使用化学物质（包括液化石油气、乙酸、异丙醇、丁酮、乙酸乙酯等）的作业点旁设置对应的化学品 MSDS 告知卡。

4)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2)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过滤式防毒面具、应急冲淋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3) 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 b.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 c. 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 d.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与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 e.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 f.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 g.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 h.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 i.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危害因素浓（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5)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a.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影响。

b.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6) 日常职业健康检查建议

用人单位已组织相应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危害因素主要包括乙酸、异丙醇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检查项目未完全覆盖本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人数覆盖全部作业人员。

建议企业后续体检，应按照本报告中表 1-2-1 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送报体检医院，出具具有针对性，较为全面的体检结果，避免遗漏。

建议企业将复查，疑似，禁忌证另册管理，跟踪随访。

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并结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更新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5)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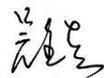
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p>2017年1月16日，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在浩海路208号主持召开了《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清晰，危害因素检测具有代表性，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常压灌装线加盖岗位识别与分析；2.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核实事故通风参数设置；3.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 </p> <p>专家组成员： </p> <p>2017年1月16日</p>	